## 雲林縣四湖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 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會代表辭職, 第五條 本會代表辭職, 一、依據地方立法機關組織 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 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 準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並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 並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 二、鑑於地方民意代表因去 職而終止職權,實務上 生效。 生效。 本會代表辭職或死 包含經自治監督機關依 本會代表辭職、去 亡,由本會函報縣政 職或死亡,由本會函 法解職及選務機關公告 府備查, 並函知鄉公 報縣政府備查,並函 罷免案通過二種情形, 所。 知鄉公所。 係由自治監督機關或選 務機關依法主動為之, 已可掌握相關資訊,與 地方民意代表辭職或死 亡須地方立法機關函報 備查始得知悉有別,加 以目前自治監督機關實 務上為地方民意代表之 解職處分時,亦同步函 知與該地方民意代表同 級之地方行政機關,已 可使其掌握相關資訊, 爰刪除現行有關地方民 意代表去職時, 地方立 法機關應函報自治監督 機關備查及函知同級地 方行政機關之規定。 第十二條 主席綜理會 第十二條 主席綜理會 一、依據地方立法機關組織 務。主席因故不能執行 務。主席因故不能執行 準則第十七條規定辦 職務時,由副主席代 職務時,由副主席代 理。 理。主席、副主席同時 理。主席、副主席同時 | 二、考量地方立法機關為合 不能執行職務時,在會 不能執行職務時,由主 議制機關,其主席、副

期內,由代表於三日內 互推一人代理之;如為 休會期間,應於七日內 召集臨時會互推一人代 理之;屆期未互推產生 者,由資深代表一人代 理,年資相同時,由年 長者代理。 席指定,不能指定時, 由代表於十五日內互推 一人代理之;屆期未互 推產生者,由資深代表 一人代理,年資相同 時,由年長者代理。 主以渠時定選爰之召限期深係為名同應一不除定互決方分法由問期宜現,推定抵決時回期宜現,推定推定批明,強全理解對自由行修會代產理院主由正議理生。民別執全理席主為於人時人時人時間,務決人,定表期屆資

第十四條 主席、副主席 辭職、去職、死亡或<u>被</u> 罷免,本會應於出缺之 日起三日內報縣政府備 查,並函知鄉公所。

主席辭職、去職或 被罷免,應辦理移 交,未辦理移交或死 亡者,由副主席代辦 移交。主席、副主席 同時出缺時,由秘書 代辦移交。 第十四條 主席、副主席 辭職、去職或死亡,應 即報縣政府備查,並函 知鄉公所。

主席辭職或去職, 應辦理移交,未辦理 移交或死亡者,由副 主席代辦移交。

- 一、依據地方立法機關組織 準則第十九條規定辦 理。
- 二、為明確規範正、副主席 出缺報自治監督機關備 查之期限,俾利即早啟 動補選程序,爰修配第 一項,明定代表會應於 一項人員出缺後三日內 報自治監督機關備查。
- 三、考量地方立法機關之主 席對外代表各該代表 會,對內綜理會務,而 副主席為其法定代理 人,襄助主席處理議 事,二者於地方立法機 關之議事運作穩定及行 政事務處理具有重要 性,職位出缺時應儘速 透過補選程序補實,為 資明確,爰修正第二項 有關議主席、副主席出 缺之處理規定, 明定主 席、副主席出缺時,應 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 補選。